

中共全南县纪委办公室

关于规范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两报告一承诺”的工作提示

各乡（镇）党委、城市社区党工委，县委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党组织，各人民团体党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纪委有关工作要求，现就规范全县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婚丧喜庆操办事宜“两报告一承诺”提示如下：

一、及时学习传达。自觉在婚丧喜庆事宜操办中执行“两报告一承诺”制度，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重要内容。全县各级党组织要将本《工作提示》精神传达至每一名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并结合我县婚俗改革有关要求，常态化抓好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监督管理，督促严格执行“两报告一承诺”制度规定，积极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坚决抵制婚嫁陋习、天价彩礼、薄养厚葬等不良习气，以优良作风引领社风民风。

二、认真规范填报。自《工作提示》下发之日起，全体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含直系血亲、拟制血亲，下同）的婚事、丧事操办中，必须严格执行“两报告一承诺”制度规定。即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前、后10天内，分别如实填报《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事前报备单》（详见附件1）、《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事后报告单》（详见附件2），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执行分级审签报告制度，由其本人签字后向有关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书面报告。

（一）各乡（镇）、各县直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的报告单由分管（协管）县领导审签、其他乡科级及以上的则由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审签后，分别向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和县委组织部干部监督股报备。

（二）乡科级以下干部的报告单，由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审签后，本单位自行留存。纪检监察干部应当同时向县纪委监委干部监督室报备。

（三）村（社区）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报告单，由所在乡镇党委主要负责人审签后，向本乡（镇、社区）纪（工）委和党委组织（人事）部门报备；其他村（社区）干部的报告单由村（社区）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审签后，向村“两委”报备。

如操办丧葬事宜等特殊情况来不及书面报告的，可先口头报告，并在事后5天内补办书面报告手续。

三、严肃执纪问责。全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执

纪问责，对隐瞒不报、不如实报告、不按要求报告，或者违背报告内容、承诺和相关规定的，发现一起、处理一起；构成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的，按照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本系统本单位违纪违法行为多发，造成恶劣影响的，严肃追究有关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责任。

- 附件： 1. 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事前报备单
2. 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事后报告单
3. 填报说明



附件 1

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事前报备单

所在单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报 备 事 由			
报 备 事 项 内 容	举行时间	年 月 日 时	
	举行地点		
	参加人员 范围及数量	亲属: 人, 非亲属: 人	
	宴席桌数	设宴: 桌, 用餐标准: 元/人	
	使用车辆	辆, 来源:	
	彩礼收送情况	共收送彩礼 元	
需要说明的相关内容: (可以加附页)			
廉 洁 文 明 承 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坚持带头移风易俗, 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引领社会新风尚, 坚决抵制婚嫁陋习、天价彩礼、薄养厚葬等不良风气; 2. 坚持严控规模, 严格控制非亲属人员参加, 不邀请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参加, 坚决杜绝大操大办; 3. 坚持尚俭戒奢, 坚决反对讲排场比阔气, 坚决杜绝餐饮浪费; 4. 坚持公私分明, 不利用职权影响或职务上的便利操办, 不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 5. 坚持崇廉拒腐, 不违规收受礼品礼金, 不借机敛财。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领导 签 署 意 见			

此表一式三份, 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组织人事部门和本人各一份。

附件 2

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事后报告单

所在单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报告事由			
报备事项内容	举行时间	年 月 日 时	
	举行地点		
	参加人员 范围及数量	亲属: 人, 非亲属: 人 其中管理和服务对象 人	
	宴席桌数	桌	
	使用车辆	辆, 来源:	
	彩礼收送情况	共收送彩礼 元	
	收受礼品礼金	亲属 元; 非亲属 元 其中管理和服务对象 元, 贵重礼品	
	需要报告和说明的相关内容: (可以加附页)		
报告人签字: 年 月 日			
领导 签署 意见			

此表一式三份, 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组织人事部门和本人各一份。

附件 3

填写说明

一、事前报备单“需要说明的相关内容”是指操办主体、方式、宴请批次以及本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婚宴中男女双方合办的应当具体说明。

二、事后报告单“需要报告和说明的相关内容”主要是指：
1. 是否存在分批次多地操办的情况，如有，说明具体情况；
2. 是否存在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参加或者赠送礼品礼金的情况，如有，说明谢绝和退还相关礼品礼金等具体情况；
3. 本人认为需要向组织报告的其他情况。

三、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的报告单，由市委主要负责人审签后报省纪委省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同时报市纪委监委和市委组织部；其他干部管理权限在上一级党委（党组）的，由县委主要负责人审签后，分别向市纪委监委和市委组织部报备。市管纪检监察干部的报告单，同步报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备案。

四、附件表格电子版可到全南县廉政网（www.qnlz.gov.cn）内下载。